

FA XUE JI CHU JIAO CHENG

FA XUE JI CHU JIAO CHENG

FA XUE JI CHU JIAO CHENG

法学基础教程

法学基础

主编 潘有荣 左大千
王建国 吴 刚

教程

北京高等学校
思想教育课程教材编委会

2R25/14

顾问：陈 忠 任彦申 杨静云

主 编：徐天民

副主编：李志祥 王殿卿 夏 强

编 委：（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滨有 王殿卿 朱天麟

李志祥 张红峻 周炳来

夏 强 徐长华 徐天民

徐作山

前 言

本书是在中共北京市委教育工委和北京市高教学会思想教育课程研究会的支持、关怀和指导下编写的。在总结近几年教材编写经验的基础上,从大专院校非法律专业学习法学基础理论的实际需要出发,我们在教材的结构和内容上做了新的尝试。

本书有四个特点:一是强调教材的思想性,力求理论水平达到新的高度,以满足德育课程的需要;二是从市场经济角度考虑,使学生了解市场经济下的法律体系,如第一章增加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法制一节;三是针对德育课课时少、内容多的特点,改变以往教材的结构,以适应教学的需要。如将三个诉讼法放在一章写,突出各种诉讼活动的共性和个性,既减少课时,又使内容更易掌握;四是突出本书的实用性,将理论知识、法律条文、案例精选、实用法律文书“四合一”。本书还尽量反映了法制建设的最新成果。本书既可做为大、中专院校法学基础课程的教材,对广大干部学法和“二五”普法教育也有一定的参考和实用价值。

考虑到目前学术上的争论及本课程的教学目的,我们在编写过程中对有关内容做了相应的处理。

参加本书编写的人员有(按姓氏笔画为序):王建国、左大千、刘向军、吴刚、陈君、李婉平、范力军、张德玉、赵璧媛、顾映芬、耿法利、姬小工、潘有荣、戴芳春。

本书由主编统稿,最后请中共北京市教育工委副书记、徐天民教授;北京高教学会思想教育课程研究会理事长、北京理工大学党委副书记、副校长、李志祥教授;北京高教学会思想教育课程研究会副理事长、北京中医药大学徐作山教授三位同志审定。

在编写过程中,我们参考了有关书籍,在此对其作者表示谢意。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不妥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94 年 7 月于北京

绪 论

法学是研究法这一特定社会现象及其发展规律的科学。马克思主义法学是以历史唯物主义为指导,科学地揭示法的产生、发展和消亡的规律。在我国随着改革和现代化建设步伐的加快,特别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民主与法制建设步伐也将加快,社会主义民主法制的地位和作用将更加突出。江泽民同志在党的十四大报告中指出:“要把民主法制实践和民主法制教育结合起来,不断增强广大干部群众民主意识和法制观念。”对全国广大干部和群众进行普法教育,养成自觉地遵守宪法和法律,依法办事,依法管理各项事业,是加强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的重要战略措施。

一、法学基础课的性质任务和内容

根据中共中央、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的指示精神,国家教委1986年决定在高等学校开设“法学基础”课,并在1987年进一步规定“法学基础”是一门公共必修课,正式列入高等学校教学计划。

“法学基础”作为一门公共必修课,它既是向学生进行以宪法为核心、以社会主义民主法制为主要内容的思想政治教育课,又是向学生传授民商法、刑法、行政法、诉讼法、实用司法文书写作基础知识的技能课。把传授法学基本知识同思想教育有机地结合起来。法学基础课的任务是:通过向学生传授法律基础知

识,使学生认识到在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过程中、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过程中,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的重要性、必要性、紧迫性、艰巨性;懂得马克思主义法学基础理论,掌握我国宪法和基本法律的主要精神和内容,增强法制观念,提高法律意识和社会的责任感;学法、懂法、守法、用法,提高运用所学的法律知识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正确行使公民权利,严格履行公民义务,以适应改革开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现代化建设的要求,使学生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合格人才和接班人。

根据上述的任务和要求,决定了高等学校法学基础课的主要内容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学的基础理论、宪法、刑法、行政法、民法、经济和技术合同法、知识产权法、婚姻法、继承法、国际法、诉讼法、涉外法律以及实用司法文书写作知识等。

二、学习法学基础知识的意义

(一)大学生学习法学基础知识有助于坚持党的基本路线。

党的十三大制定的基本路线是:领导和团结全国各族人民,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自力更生,艰苦创业,为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奋斗。概括地说,就是“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这条基本路线是各项工作的指针。四项基本原则是立国之本,改革开放是强国之路,改革开放是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改革开放,是作为社会主义制度自我完善的改革开放,而决不是背离四项基本原则的,全盘西化即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改革开放。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是同资产阶级自由化相对立的。反之只讲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不进行改革开放,甚至于否认改革开放,就不可能使我国

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强国，也就不可能真正地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贫穷不是社会主义。总之不论是“左”还是“右”都不可能坚持社会主义，反而都可能丧失社会主义。因此，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与坚持改革开放两者是相互促进、相互保障的。通过学习法学基本知识把维护宪法的权威和尊严同坚持党的基本路线统一起来，自觉地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坚定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必胜信念，排除来自“左”和“右”的干扰，做一名坚定的自觉的清醒的社会主义事业的接班人。

（二）大学生学习法学基础知识有助于促进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和维护国家的长治久安。

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和完备社会主义法制，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一个重要目标和任务，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的客观要求，也是党和人民群众的共同愿望。没有社会主义法制，也就没有社会主义。社会主义民主与社会主义法制，是社会主义上层建筑中不可分割的两个组成部分，两者是相互作用、相互依存、互相制约的。社会主义民主是社会主义法制的前提和基础，社会主义法制是社会主义民主的确认和保障。社会主义民主制度化、法律化的过程，就是社会主义法制健全化的过程。有人认为要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就不应该强调加强社会主义法制，还有人认为要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就必须限制社会主义民主。这两种观点，都是把民主与法制绝对对立起来、割裂开来的，孤立片面地看问题的方法，不懂得民主与法制二者内在的联系。历史经验告诉我们，把两者对立和割裂开来的观点和做法，在理论上是错误的，在实践上是有害的。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是统一的。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同时必须进行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然而我国的民主法制建设，只能从我国的国情出发，沿着社

会主义方向、有领导有秩序地逐步进行,决不能照抄照搬西方资产阶级的民主法制。法学基础课的重要内容就是要阐明我国民主法制建设的任务、方针、措施和步骤。大学生学习法学基础知识,有助于了解加强民主法制建设的重要性、必要性、紧迫性和艰巨性,增强民主法制意识。了解有中国特色民主法制建设的特点及其规律,从而自觉地坚持和贯彻党的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方针,积极参加民主法制建设,维护国家的安定团结和长治久安,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顺利进行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

〈三〉大学生学习法学基础知识是自身健康成长的需要。

现代化建设事业和市场经济的发展,要求有强烈的法制观念和法律知识,这是当代大学生必须具备的思想政治素质,也是正确行使公民权利和严格履行公民义务、坚持正确政治方向的保证。大学生如果缺乏法制观念和法律知识,就不能评判是非,分不清违法与合法,罪与非罪的界限,就不能依法办事,甚至可能走上违法犯罪的道路。大学生必须增强法制观念和法律知识,学法、懂法、用法、守法。开设法学基础课的目的正是为了解决这个问题。大学生通过学习法学基础知识,了解我国宪法和基本法律规定的主要内容,明确了哪些行为是法律允许做的,哪些行为是法律禁止做的,用宪法和法律来规范自己的行为,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保证自己健康成长。同时还可以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的权益,同各种违法犯罪现象作斗争,维护社会秩序,保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顺利进行。

〈四〉大学生学习法学基础知识是完善自己的知识结构,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

我国正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提出

在本世纪末初步建立起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实际上是法制经济。如,市场主体需要法律来规范;调整市场主体关系、维护市场秩序要靠法律;社会保障制度要用法律来保证;加强宏观调控、协调经济发展要立法。总之,复杂的经济社会关系要靠法律来调整,正常的经济秩序要靠法律来维护和保障,整个国民经济运行要靠法律来调节。任何一项经济活动都离不开法律。大学生除了学习法学基础知识外,还应当具有与现代化建设相关的法律知识。例如,搞企业管理工作的要懂工业企业法、经济合同法、会计法、专利法、税法等;搞技术工作的要懂技术合同法、专利法、著作权法等;搞财贸工作的要懂得贸易法、金融法、税法等;搞农业工作的要懂得土地管理法、水法、资源法等。不懂得这些法律、法规,就不可能做好工作。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都离不开法律。离开了法律,社会生活就很难存在和有秩序的发展。没有必要的法律知识,人们就很难学习工作和生活,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社会生活实践都要求学生具备必要的法律知识。因此,大学生不但要有扎实的专业知识,还要有必要的法律基础知识,使自己的知识结构更加完善,才能更好地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现代化建设的需要。

总之,大学生学习法学基础知识,是时代的需要、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是改革开放的需要、是民主法制建设的需要、是自身健康成长和完善知识结构的需要、是保护自身合法权益的需要。

三、学习法学基础课的方法和要求

(一)学习法学基础知识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既反对违背四项基本原则

的资产阶级自由化观点,又要反对僵化、保守的观点,把阶级分析和历史分析结合起来,把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我国民主法制建设实践结合起来,正确理解我国宪法和基本法律的精神实质。

〈二〉学习法学基础课要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理论联系实际既是学习法学基础课的基本原则,也是法学基础课的根本要求。学习全在于运用,不是就学法学理论、法律条文而学法学理论、法律条文,而是为联系实际解决实际问题。要联系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实际、经济体制、政治体制改革和精神文明建设的实际、市场经济体制建立的实际、对外开放的实际、反腐倡廉的实际、反和平演变的实际以及自身思想的实际,有针对性地解决在民主与法制、民主与集中、自由与纪律、权利与义务等方面问题上存在的各种糊涂认识。划清社会主义法制与资本主义法制、社会主义民主与资本主义民主、社会主义民主与极端民主化、无政府主义的界限。增强法制观念、民主意识和主人翁责任感,善于运用所学的法律知识批判和抵制资产阶级自由化观念的影响,分析解决实际问题。

〈三〉为了学好法学基础课,学生除了认真听课、认真阅读有关法律条文教材等资料外,还必须积极参加学校和社会组织的各种法制教育活动,主动向群众宣传法律知识,生动活泼地学好法学基础课。

思考题:

1. 大学生为什么要学习法学基础知识?
2. 大学生应当怎样学好法学基础课?

目 录

前言

绪论

第一章 法学基础理论 (1)

第一节 法的产生和本质 (1)

第二节 法的历史类型 (7)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的创制和实施 (14)

第四节 社会主义法制 (20)

第五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法制 (28)

第二章 宪法 (35)

第一节 宪法概述 (35)

第二节 党的基本路线是我国宪法的灵魂 (39)

第三节 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 (45)

第四节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48)

第五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51)

第六节 自觉维护我国宪法尊严 (55)

第三章 刑法 (57)

第一节 我国刑法概述 (57)

第二节 犯罪 (61)

第三节 刑罚 (77)

第四章 民法 (85)

第一节	民法概述	(85)
第二节	民事主体	(88)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96)
第四节	民事权利	(102)
第五节	民事责任和诉讼时效	(108)
第五章	经济与技术合同法	(112)
第一节	经济合同法	(112)
第二节	技术合同法	(120)
第六章	知识产权法	(127)
第一节	知识产权法概述	(127)
第二节	著作权法概述	(129)
第三节	专利法概述	(136)
第四节	商标法概述	(145)
第七章	婚姻法	(153)
第一节	我国婚姻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153)
第二节	结婚	(156)
第三节	离婚	(159)
第四节	家庭关系	(161)
第五节	涉外婚姻	(164)
第八章	继承法	(167)
第一节	继承法概述	(167)
第二节	法定继承	(169)
第三节	遗嘱继承和遗赠	(172)
第四节	继承的实施	(176)
第五节	涉外继承	(178)

第九章 行政法	(181)
第一节 行政法概述	(181)
第二节 税收征管	(193)
第十章 国际法	(199)
第一节 国际法概述	(199)
第二节 国际法的主体	(202)
第三节 国际法上的居民	(205)
第四节 领土、海洋法和空间	(208)
第五节 外交机关、国际条约和国际组织	(210)
第六节 和平解决国际争端	(213)
第十一章 诉讼法	(215)
第一节 诉讼法概述	(215)
第二节 刑事诉讼	(219)
第三节 民事诉讼	(226)
第四节 行政诉讼	(237)
第十二章 实用法律文书写作	(244)
第一节 刑事诉状	(244)
第二节 民事诉状	(250)
第三节 行政诉状	(255)
附录(一) 法律条文部分	(26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节录)	(26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节录)	(27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272)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27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289)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	(3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合同法.....	(327)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33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349)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360)
附录(二) 案例选编	(366)
刑法案例.....	(366)
民法案例.....	(373)
经济合同法案例.....	(379)
婚姻法案例.....	(383)
继承法案例.....	(385)
诉讼法案例.....	(387)
附录(三) 实用法律文书例选	(390)
刑事自诉状.....	(390)
刑事上诉状.....	(391)
刑事申诉状.....	(393)
民事起诉状.....	(394)
民事上诉状.....	(395)
民事答辩状.....	(396)
民事反诉状.....	(397)
申请重新认定书.....	(398)
民事申请执行书.....	(399)
诉讼委托书.....	(400)
授权委托书.....	(401)
刑事附带民事诉状.....	(401)
遗嘱和公证书.....	(403)

遗嘱公证书.....	(403)
民事申请再审书.....	(404)
行政起诉状.....	(405)
合同文本格式.....	(407)

第一章 法学基础理论

第一节 法的产生和本质

一、法的产生

法和国家一样，既不是从来就有，也不是永恒存在的，而是在人类进入阶级社会时才出现的特有的社会现象，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

（一）原始社会的组织形式和社会规范

原始社会是人类最初的社会形态。在原始社会，与极端低下的生产力水平相适应，形成了以共同劳动、共同占有生产资料、共同消费为特征的生产关系。与这种生产关系相适应，人们之间处于一种原始的平等互助的关系中，即没有私有制、没有剥削和阶级，也没有国家和法。但这并不意味着没有调整当时社会关系、维持社会秩序的社会规范。

原始社会的组织形式是由具有同一血缘关系的人们组成的氏族。它既是原始社会的生产单位和经济组织，也是氏族全体成员共同进行管理的自治组织。议事会是由氏族全体成员参加的，并享有平等表决权的最高权力机关。氏族首领由议事会选举产生，同氏族其他成员完全平等，没有特权，并可以随时撤换。这时还没有凌驾于社会之上的公共权力。

原始社会的社会规范，由习惯规范、道德规范和宗教规范三部分组成。其中起主要作用的是习惯规范。它是原始社会的人

们在长期共同劳动和实践中,以世代相传的方式自发产生和发展起来的,体现全体氏族成员共同利益和意志,依靠人们自觉遵守、社会舆论、传统力量以及氏族首领的威信来保证实现的,调整原始社会人们之间在生产和生活中形成的社会关系的行为规则。其内容十分广泛,几乎涉及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有禁止氏族内部通婚的习惯;有死者的财产在本氏族内继承的习惯;有本氏族成员遭到外族袭击和杀害时,相互援助和保护,共同复仇的习惯,等等。这些当时具有约束力的原始习惯规范,对维持原始社会的秩序,调整人们之间的关系,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起了重要的推动作用。它对团结全体氏族成员,维护氏族生存和发展是非常必要的。

但是,由于氏族制度是建立在原始社会生产力水平极端低下的基础上的,当生产力提高到一定程度时,它就成为社会进一步发展的桎梏,原始社会规范也不在适合新的社会关系发展的需要。因此,旧的原始社会组织形式和社会规范由新的社会组织形式和社会规范所代替便成为历史的必然。

(二)法的产生

原始社会后期,随着人们生产经验的积累,生产工具的改进,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人们的劳动产品除了维持生活必需以外,开始有了剩余。这就使交换产品和剥削他人劳动有了可能。一方面,生产力的发展,引起了社会大分工。先是畜牧业从农业中分离出来,再是手工业和农业的分离,后来又出现了专门从事商品交换的商人。同时,劳动方式也发生了改变,家庭开始成为独立的生产单位,个体劳动逐渐取代了集体劳动。由于个体劳动要求更多的劳动力,要求产品的私有,所以,战俘不再被吃掉或杀死,而是被作为奴役的对象,无偿地为他人劳动,这就产生了